**附件1：**

**放射肿瘤学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1．放射肿瘤学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提供资助的开放基金应用于项目研究，不能用于支付劳务、通讯、招待和交通等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1) 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业务费用（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加工费、测试费和协作费）；

(2) 论文版面费、学术活动费（包括本实验室同意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科学考察、调研、评审及鉴定费用）；

(3) 流动研究人员来室工作的差旅费等。

2．使用放射肿瘤学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的发票抬头均需注明重点实验室挂靠单位“放射肿瘤学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财务报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3. 放射肿瘤学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由项目在实验室的联系导师掌握经费使用权。报销单据经课题负责人、联系导师签字后，在财务处进行财务结算。